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 3 楼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继红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595,308,2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1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7 人，代表股份 2,524,3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595,300,0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18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,1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，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5,304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0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3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、曾嘉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,结论意见是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